**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询价告知函**

# 项目关键信息

**一、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1 |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 测量方法：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量程范围：(0~200范围内可自定义);根据用户要求扩展:具备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可实现不同浓度水样的自动测量 | 1台 | / |
| 2 | 附属服务 | / | 1项 | 分析仪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出具验收报告 |

本项目供货设备需为国产优质品牌，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随附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指导书、产品质量跟踪卡、装箱单、产品合格证等。

所供设备质量、性能和数量须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等相关标准。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技术服务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安装调试费，调试过程中使用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的价格，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增值税费，资料费以及为提供设备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而产生的商检费、包装费、装货费、运费、卸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报价包含设备下机柜和72小时调试报告。

（三）限价要求：4万元（含税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做无效报价）。

（四）设备具体要求

|  |
| --- |
| 仪器性能 |
| 测量参数 | 水中总磷 |
| 测量方法 | 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范围 | 0~200 范围内可自定义根据用户要求扩展;具备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可实现不同浓度水样的自动测量; |
| 零点漂移 | ±3%F.S. |
| 量程漂移 | ±5%F.S. |
| 测量周期 | 测量周期35分钟/次;可设置在线自动测量周期:1小时/次 |
| 自动标定 | 具备在线自动标定及质控核查功能 |
| 自动清洗 | 每次测量后仪器自动清洗 |
| 数据存储 | 50 万次历史数据储存(十年以上全数据记录) |
| 接口输出 | 标配:RS232/RS485、两路(4-20)mA |
| 使用环境 |
| 外接电源 | (220±22)VAC；(50±2.5)Hz；仪器功率:日均50W；峰值时<80W |
| 环境温湿度 | (0~45)℃，相对湿度≤90%，无冷凝结露 |
| 外接水样 | 压力:(-10~+2)Kpa；流速:(-1.0~0.5)m/s；温度:(0~50)℃ |
| 外观尺寸 |
| 选购配置 | 仪器机柜 |
| 安装形式 | 壁挂式安装或二合一柜式安装 |

（五）供货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准备好货物并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货到现场后3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六）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七）质保期：保修期为设备到货后13个月或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以上先到为准。

（八）设备验收：

（1）最终验收合格条件需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

A、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依据 HJ 353 完成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各指标符合HJ353-2019中表3的要求，并提交**运行调试报告与试运行报告**；

B、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所采用基础通信网络和基础通信协议应符合 HJ 212的相关要求，对通信规范的各项内容做出响应，并提供相关的自检报告。同时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联网证明；

C、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九）收货地址：江西省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五星村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业务章或合同章（三选一））；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工作人员评审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三）财务状况要求：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近两年内（2023年8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3.报价一览表（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业务章或合同章（三选一），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四、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线上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截止报价时间前，各参选单位以邮件形式递交报价文件至询价公告指定邮箱；

（二）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记录原因并通知未通过的单位；

（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询价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四）询价结束后，采购人将询价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选聘材料提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上递交，PDF盖章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响应公司名称+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报价文件发送的，视为不参选。

**六、评审规则**

本次评审设一轮报价，采用最低投标价法。采购人对所有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成立，根据最低价法确定中选人。参选供应商报价税率不同，按含税价格对比，含税价格最低的报价单位为中选人。

本采购项目以含税价进行对比，供应商需填报含税价、税率。

如出现并列最低价，以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在先者优先中选。若中选供应商放弃资格，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

**七、限价要求**

本次含税限价4万元，采用总价包干模式，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8月31日18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

1、中选人应在结果公告期满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做无效报价处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55+29395688转8731

邮 箱：sszxhjcaigoua@163.com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8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合同

|  |  |
| --- | --- |
| 买 方： |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卖 方： |  |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卖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货物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 品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金　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合计** |  |  |

本合同价格是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技术服务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安装调试费，调试过程中使用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的价格，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增值税费，资料费以及为提供设备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而产生的商检费、包装费、装货费、运费、卸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报价包含设备下机柜和72小时调试报告。

###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随附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指导书、产品质量跟踪卡、装箱单、产品合格证等；

卖方所供设备质量、性能和数量须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等相关标准。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卖方开户行和账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如卖方账号变更应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如未及时提供造成的后果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付款方式

（1）安装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的95%金额的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95%。

（2）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合同价款的5%金额的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5%。

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付款申请材料”包括请款申请表(请款申请表的内容、格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增值税 发票、达到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如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未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包装物与标识

1.除不适合箱装的设备外，所有交付设备应具有适合内陆运输、多次搬运与装卸、耐热带高温高湿气候的坚固包装，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安装地点。如由于包装原因引起设备毁损、锈蚀、丢失，卖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裸装货应在设备的装箱单中清楚标明。

2.包装时，卖方须采取防盗措施：每件设备重量不小于150KG，裸装、托盘及框架装设备应捆扎结实，包装内各件设备应不易抽出、取走或拆下；箱装设备应封闭严密，包装箱不易撬开。

3.卖方已经考虑了本合同确定的运输方式对合同设备的包装要求。

4.卖方有义务采用最合适的包装方式，在合理的情况下，减少合同设备远洋运输的包装体积。例如，外包装应尽可能方整，尽量避免出现突出的尖端；不同规格设备应按外形、直径大小进行合理包装。

5.包装标准：

GB/T13384-92《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4892-1996《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13201-91《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13757-92《袋类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16471-1996《运输包装件尺寸界限》

以上标准，以最新版为准。

### 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等一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供货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准备好货物并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货到现场后3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1.3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工程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运输方式：由卖方负责安排 。

3.交货地点： 深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4. 设备交付给买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给买方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买方负责组织设备开箱验收，该阶段的验收范围为规格、数量、品牌，不包括设备性能验收。

2、开箱验收中如发现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应自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日内给甲方书面答复处理方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使合同的标的物数量、规格及品质符合合同约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需更换后，乙方应随时予以更换，更换货物必须2日内到货。

4、设备性能情况验收：货物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在试运行正常后，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组织相关单位完成货物及项目的验收工作，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卖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并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最终验收合格条件需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

A、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依据 HJ353 完成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各指标符合HJ353-2019中表3的要求，并提交运行调试报告与试运行报告；

B、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所采用基础通信网络和基础通信协议应符合 HJ 212的相关要求，对通信规范的各项内容做出响应，并提供相关的自检报告。同时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联网证明；

C、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赔偿、费用。

### 责任和义务

1. 卖方有责任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
2. 卖方供货设备应保证满足买方提供的技术（质量）、数量要求，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3. 卖方有责任将合同货物在合同约定地点交验。

### 违约责任

1. 卖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2. 所提供的设备、配件与合同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 卖方存在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4. 卖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5. 卖方在设备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卖方负责。
6. 供货期延误5日以内的，卖方向买方支付人民币500元/日的违约金；供货期延误5至10日的（含5日和10日），卖方向买方支付人民币700元/日的违约金；供货期延误10日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卖方按当批货物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买方。
7. 货物未能通过开箱验收，则买方同意由卖方予以整改更换，并在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2 次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当一周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当批货物总价的20% 作为违约金。
8. 因乙方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回复甲方，并且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直至合格为止，如因质量不合格发生退货，乙方应在15天内退款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额外运费。
9.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导解决货物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缺陷责任，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相关费用的0.5倍支付补偿金，并有权在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损失、补偿、违约金。
10. 一方因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由违约方承担。

### 保密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项目信息、资料、人力资源等），乙方及其员工均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人民币2000元。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培训

1.卖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买方提供技术培训。

1.1培训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1.2培训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1.3参加人员和人数：以买方通知为准。

1.4培训标准和要求：以买方通知为准。

2.培训要求

1）卖方应对招标人的维修、操作人员提供货物的操作及维修的培训，直至熟练为止。

### 质保

1. 保修期：保修期为设备到货后13个月或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以上先到为准。
2. 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质量问题和供货问题等，卖方须及时响应解决，直至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3. 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和更新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 如因运输不当致使设备损坏，应由卖方免费承担维修或更换。在设备安装过程及保修期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因运输不当或卖方未全面进行安装调试而致使设备损坏，应由卖方免费承担维修或更换。
5.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为2小时，如电话无法解决，周一至周五期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48小时。
6.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7. 卖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的支持电话，对于买方提出的技术支持要求能保证至少在3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特殊故障在24小时内协助解决。

###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追究违约责任。

###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的附件由《供应商廉洁协议书》、《安全协议书》、《设备彩页》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5.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买方（公章/合同章）：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卖方（公章/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供应商廉政协议书**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为倡导防腐倡廉，诚实守信的经营作风，更好的维护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法律约束，规范相关业务人员的廉洁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甲方人员有以下行为：**

1.利用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2.在经济活动中索取、收受财物。

**二、乙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

2.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贵重礼品等。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甲乙双方的支持和配合，若甲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乙方须告知甲方，甲方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如乙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作，对尚未付清的款项不负有任何违约责任。

2.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额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就乙方贿赂行为向工程所在地公安/司法机关检举报案操作。

|  |  |
| --- | --- |
| 甲方：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为了互惠互利的长期发展关系，敬请互相配合。

**附件2：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作业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人员行为进行督促和统一协调管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自觉遵守。

1. **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建筑施工、设备设施检修、工程安装、货物运输及其他劳务的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建筑施工、设备设施检修、工程安装、货物运输及其它有关劳务活动。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1. **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应各自明确专人，负责合同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双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检查工作的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 **甲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1、乙方人员进入工作现场之前，甲方应告知乙方本企业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要求。

2、委托作业部门为本协议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指派人员，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安装、运输、劳务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应督促委托作业部门按相关制度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进行日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开展班前活动、作业期间安全监督管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4、检查乙方的资质和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确定乙方进行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乙方拒不整改、排除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6、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全生产管理意见和建议。

7、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安装、运输、劳务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事故隐患。

8、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突发的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1. **乙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1、乙方必须具备承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能力及相关资质。

2、乙方严禁将承包（租）的工程（业务)或部分工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3、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在甲方施工、检修、安装、运输、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派驻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并对其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乙方安排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安装、运输、劳务）现场前，应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并到甲方委托作业部门办好相关手续，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教育自己的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甲方告知的制度及乙方自己的制度），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要求操作，并对相关过程进行记录。

7、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按规定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具（乙方自备），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要求。

9、乙方必须自备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的各项设施、装备，保证设施、装备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施、装备，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施、装备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施、装备完好无事故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由租借方负责。

10、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登记标志后，方准在现场使用。

11、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彩钢板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设安全防护绳等，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1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停工和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乙方应认真对待，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有关部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乙方应对延期造成的损失负责。

14、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施、装备，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16、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部门和甲方委托作业部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24小时内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17、作业现场必须保证安全作业。乙方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因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按其与对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标的金额（指合同结算金额）5%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事故隐患，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

3、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每发生一项承担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项中予以扣减。

1. **附则**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条款。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裁决。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设备彩页**

# 报价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1. **资质文件**

### 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报价，作出以下承诺：

1. 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询价公告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询价公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询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公告、报价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3）近两年内（2023年8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1. 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需盖章）

1.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 |
| 采购单位 |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报价方 |  |
| \*联系人 |  |
| 送货地址 | 江西省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五星村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电话 |  |
| \***明 细** |
| **序号** | **\*名称** | **\*仪器性能** | **单位** | **\*数量** | **\*含税价（元）** | **备注** |
|  |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 测量方法：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量程范围：(0~200范围内可自定义);根据用户要求扩展:具备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可实现不同浓度水样的自动测量 | 台 | 1 |  | \ |
|  | 附属服务 | \ | 项 | 1 |  | 分析仪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
| 注 |  |
| 含税合计（元）：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税点 |  |
| 付款方式 | 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
| \*供货期 |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准备好货物并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货到现场后3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 质保期 | 保修期为设备到货后13个月或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以上先到为准。 |
| 1、以上为参考报价格式，可自行修改；如使用本报价单模板，标“\*”为必填项;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技术服务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安装调试费，调试过程中使用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的价格，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增值税费，资料费以及为提供设备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而产生的商检费、包装费、装货费、运费、卸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3、送货地址: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4、本采购项目以含税价进行对比，**参选单位需填报含税价及税率；**5、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无现场议价，报价人参与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该情况。 |

 报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